

高雄市役男接受徵兵處理宣導事項

時光荏苒！我的朋友您已經具有役齡男子的身份了，因為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時止，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皆負有兵役義務，故您已經肩負著保家衛國、服務社會的兵役義務。在入營服役這段期間，是役男由青澀走向成熟的轉捩點，值得役男細心體會並學習在團體生活中如何彼此合作、建立紀律，相信對往後的發展必有所助益。

但在入營服役前，您們對徵兵處理的程序或許不完全瞭解，為讓役男朋友安心入營及家長放心子弟在營服役，茲將「徵兵處理四部曲」簡介如下：

一、兵籍調查：

男子於19歲之年（不論出生月日）起役接受兵籍調查，當你收到本宣傳單張或兵籍調查通知書，可以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線上申報：107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12月31日下午5時止至高雄市兵役處網頁** (<http://mildp.kcg.gov.tw/>)，於首頁點選右邊【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連結按鈕，進入系統以線上填表申報方式辦理。**（最方便申報方式且免驗身分證明文件）**

●107年12月1日起，除線上兵籍調查外另開放下列方式：

（一）兵役處網頁下載並填妥「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簽名或蓋章後，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寄送回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二）按照通知書正面所排定之時間、地點，攜帶下列證件到場辦理：

1. 戶口名簿。 2. 役男國民身分證。 3. 役男最高學歷證件（在學者則附學生證影本）。

●**注意事項：**

（一）役男本人因故無法辦理，可由戶長或家屬代為辦理。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注意列表日期應為近期列表），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簡化體檢作業，逕送本市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

（三）**役男若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想要儘早服役，可於兵籍調查時聲明，即可儘速安排體檢、抽籤以利儘早入營。**

（四）**役男尚未服兵役前，出國觀光旅遊應於出國前3日至30日間於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經核准後，始可出國，申請網址：<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另已放寬未入營役男出國讀書，相關訊息可至兵役處網站「常見問答集-兵員徵集問答集」查詢。**

二、徵兵檢查：

●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提供檢查醫師參考，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本市役男寄居他縣（市），不能返回本市受檢者，可逕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網站之「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登錄申請代檢（或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系統」查詢各縣市之登錄系統）。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的體位認為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違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市政府審核：

1. 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2. 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本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複檢醫院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等 7 所。

三、抽籤：

- 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以選定服役軍種、兵科和入營順序；替代役體位者，徵訓補充兵役。
- 1. 抽籤 10 日前各區公所會發送抽籤通知書，請役男依通知書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攜帶通知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前往抽籤。
- 2. 役男無法親自到場抽籤時，可委託年滿 20 歲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代抽家屬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及通知書，並提供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與役男關係之證明文件代抽。
- 3. 役男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代抽者，則由區長(或指派之代表)代抽。

四、徵集：

- 徵集是徵兵處理的最後程序，也是役男服役的開始，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徵集令會於入營前 10 日由區公所派員送達。
 2. 注意徵集令所列攜帶物品及注意事項。
 3. 憑徵集令(或影本)向原投保單位，辦妥健保轉出(徵訓補充兵者免辦健保轉出)，以利入營服役健保銜接。
- 辦理延期徵集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入營前，因傷病或再就學等各種因素，無法如期入營，為免役男不瞭解法規，而致妨害兵役，本處網站特別提供「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供役男參考，若符合該表所列原因者，可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攜帶身分證、印章、徵集令及表列規定之應繳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入營。

● 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83 至 90 年次出生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男子，如欲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可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網址：<http://www.nca.gov.tw/>)之「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提出 108 年起連續二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依「徵兵規則」第 37 條規定，役男於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若您對上述各項說明，仍有不明瞭的地方，歡迎您隨時向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或上兵役處網站(網址：<http://mildp.kcg.gov.tw/>)「常見問答集-兵員徵集問答集」查閱。

高雄市兵役處暨全體役政同仁關心您！

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

本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專供 89 年次役齡男子使用申報，請詳閱下列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後，再進行線上申報作業。

申報須知

- 一、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請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連繫。
- 二、受理對象：凡 89 年次出生之役男，依兵役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32 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出境國外、在學中或就讀軍、警學校者亦同。
- 三、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戶籍有異動情形者，請依表列辦理申報或修改：

	處理方式	
尚未完成兵籍調查	於系統開放期間，可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修改。	
已完成兵籍調查資料須修改	線上申報系統 完成調查	於系統開放期間，可繼續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修改。
	實地或臨櫃完成調查	如需修改，請洽新遷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協助辦理。

四、繳交證明文件

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請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出境國外就學(含香港、澳門)	1、89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07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2、89年次役男，於役齡後(108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就學	1、89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07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在學證明；役齡後(108年1月1日以後)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2、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1)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2)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僑民	1、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2、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刑案紀錄	附起訴書、判決書、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因案緩徵。

五、資料修改

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報作業，免再臨櫃辦理；如需修改，可依系統提供修改密碼(已隨申報完成 e-mail 寄送)，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請持役男身分證、印章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臨櫃辦理。

電子信箱填報錯誤致無法收到密碼，請電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協助洽請後臺修正電子信箱帳號。

六、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

七、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役男注意事項

役男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且符合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者，請備妥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審核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毋須參加徵兵檢查，得逕判免役體位。

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宣導

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 83~90 年次出生男子，如果未來連續 2 年暑假期間無實習課程、無出國規劃或準備轉學考、補修學分等情形，得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申請期間，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 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二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役男出境宣導

屆 19 歲之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依法尚未服役者，如需出國（包括就學及觀光）應經核准；有關役齡男子出國相關規定，請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役男如要出國讀書，請先檢附就學相關資料洽兵役課瞭解辦理。

另役男要申請一般觀光出境，必須至役政署網頁填報申請資料並印出核准單，申請後一個月內可出境，出境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違規者處罰當年及次年度不能再出境。

出境申請網址：<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

填表說明

◎本項調查是控管役男徵兵處理四大程序（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之重要調查，應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個人意願詳實填寫。

1. 「★」標記者，為必填寫欄位，其他欄位請依實際狀況與需要加填。
2. 姓名：由系統帶出。
3. 出生年月日：由系統帶出。
4. 具僑民身分者：係指持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僑居加簽或持有效期內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如持有外國護照應詳填外國護照號碼及外國名字。
5. 聯絡電話：有則填，無則填寫與**行動電話**相同。前三碼請填市話區碼(如北北基為 -)，如填寫行動電話，格式為 -。
6. 行動電話：有則填，格式為 ，無則填寫與**聯絡電話**相同。
7. 通訊地址：為役男目前實際居住地。
8. 電子信箱：為寄發修改資料所需之驗證密碼，為必填寫之欄位。電子信箱如填報錯誤致無法收到密碼，請電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協助洽請後臺修正。
9. 民間專長：具有特殊專長之職業技能者，如汽車修護、駕駛…等，專長熟練程度區分為：6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為『初學』；1年以上不滿2年者為『半熟練』；2年以上不滿3年者為『熟練』；滿3年以上者為『精通』。
10.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調查：依就學情形填寫

(1)教育程度：

畢業者	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並註明學校全名、科系，如高中畢業，○○高中(校)普通科(系)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
在學者	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並註明學校全名、科系，如大學肄業，○○大學(校)電機系(科)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
退、休學離校者	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並註明離校之學校名稱、科系，如高中肄業，○○高中(校)普通科(系)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

(2)升學意願：

調查狀況		徵兵處理程序
就學中	畢業後不再升學	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安排體檢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高中畢業後至 20 歲之年(109 年)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安排體檢。
	目前就讀國中、小，畢業(或休、退學)後即應接受徵兵檢查	因不具備報考大專資格，故畢業(或休、退學)後即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安排體檢。
	目前就讀大學、四技或二技	於預定畢業之年上半年或就讀學校報送休、退學名冊時安排體檢。
已畢業 或休、退 學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	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安排體檢，俾儘早入營。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於 20 歲之年(109 年)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安排體檢。
<p>註:1. 報考大專院校係指報考大學、四技、二技及二專(報考高中職及五專不適用)。 2. 如升學意願變更，應主動向役政單位辦理更正，俾更新資料，通知徵兵檢查。 3.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役男，請依就學狀況勾選「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或「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4. 國內就學起迄時間請填報 10x. 09. 01 至 1xx. 06. 30。</p>		

11. 就學地區：請依就學地區及符合情形選填。

12. 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有則填，無則免填。

13. 健康情形：依實際體能狀況，如「健壯」、「瘦弱」、「良好」、「尚可」等填寫，尤其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病變、肝功能異常及其他病變等請詳細填寫。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者，請點選「其他」並依實際情形勾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並註明類別及等級。是否有吸煙、嚼檳榔: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14. 徵兵處理通報人：不可填寫本人，以父、母、戶長或成年之家屬為填列對象，並填入姓名、關係及住址及相關聯絡電話。
15. 方言及外國語言：方言如閩南語、客語…；外國語言如英語、日語…，上述方言及外國語言，各可同時選填兩項，並請選出精通程度，無則免填。
16. 家屬資料：請填寫同戶籍所有家屬資料（如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而役男之父母不論存歿均需填寫，餘親屬如已死亡，可免填。
17. 其他：若有其他應告知事項，都可於備註欄填寫。
18. 資料經確實填寫確認無誤後再將資料送出，資料送出後會顯示「恭喜您已經成功完成了兵籍調查線上申報……」訊息表示本次兵籍調查線上申請資料已完成，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兵籍調查 線上申報 填表範例

(紅色星號★為必輸入選項)

申報須知

基本資料

統號： A100012345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民國089年01月01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文明里001鄰縣民大道三段4 5 6 號七樓

★ 通訊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文德里001鄰中心路1 2 3 號二樓

同役男戶籍地址

是否具僑民身分： 非僑民 具僑民身分 (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具有效期限)或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僑身分證明書)

是否具外國護照： 無 有

★ 聯絡電話： 02 22024444

★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 電子信箱： abc.def123@ghi.com

(請注意，當線上兵籍調查申請完畢後，會主動寄發[密碼]至此電子信箱，將來若需修改兵籍申報資料時，必須輸入密碼方可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民間專長

【專長熟練度區分為:6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為初學；1年以上不滿2年者為半熟練；2年以上不滿3年者為熟練；滿3年以上者為精通。】

民間專長： 方言

專業程度： 精通

第二專長： 攝影

專業程度： 初學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調查

★ 就學狀態： 就學中 已畢業或休退學

★ 就學地區： 國內

★ 教育程度： 高中高職肄業(含就學中)

★ 學校：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 科系： 普通科(系)

無科系者，請填普通科(系)

★ 在學起訖日期： 民國 102-09-01 起 ~ 至民國 105-06-30 止 (預計畢業日期)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可接受徵兵檢查】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於20歲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宗教及健康情形

宗教： 其他

無

★ 健康情形： 其他

小時候有氣喘

有其他病症或健康情形告知事項，請於其他選項內詳細填寫。

有抽菸 有嚼檳榔 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重大傷病證明

附件 2

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

※ 凡 89 年次出生之男子，不論是否在學均須接受兵籍調查。
 ※ 請優先採用網路申報 (<http://mildp.kcg.gov.tw/>)，若家中確無電腦設備可用者，則請填妥本表親送或掛號郵寄或傳真(3355161)兵役課辦理亦可。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粗框內是必填事項，填妥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填寫說明請參閱背面)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里別	區	里	
身分證字號		E-mail							
宗教 (得不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教	住宅 電話	()			行動 電話			
健康情形、習慣或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_____ (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填寫疾病名稱或手術日期) 是否有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有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現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不再升學，可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國中、小，或國外就學、雙重國籍者，仍應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退學)	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可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就讀或已具高中畢業學歷，想繼續報考大專院校升學者，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請通知公所更正，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 *本年 9 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								
徵兵處理通報人 (役男父母或家屬)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				

民間職業專長 (請註明初學、半熟練、熟練或精通):

方言：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 (請註明： 粗通或 流利)
 外國語言： 英語、 日語、 其他：.... (請註明： 粗通或 流利)

父母、兄弟姐妹職業 (公司名稱、行業別)	父母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工作： 父：、 母：、 兄弟姐妹：、 弟妹：、	其他重要事項備註：
-------------------------	---	-----------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_____ 填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1. 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
2. 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3. 健康情形：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類別及等級；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疾病。
4.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科系組別及畢(肄)業起訖年月(含預計畢業年月)，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
5. 徵兵處理通報人：應以役男之戶長、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無通報人者，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
6. 民間專長：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如資訊工程、汽車修護、駕駛等。
7. 方言及外國語言：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
8. 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俾更新資料，通知徵兵檢查。
9.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請電洽○公所役政單位 電話：

二、繳交證明文件

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請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08年1月31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出境國外就學 (含小留學生及雙重國籍非僑民者)	1、89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07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2、89年次役男，於役齡後(108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就學 (含跟父母從小在大陸生活者)	1、89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07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在學證明；役齡後(108年1月1日以後)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2、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1)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2)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僑民	1、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2、 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刑案紀錄	附起訴書、判決書、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